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30344 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620,192.5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1,333,404.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37,696,900.7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86,119,091.2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年的行业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合计为 49.8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维持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存续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以满足公司与周星驰先生仲裁案件的陈述举证。本次借款是必要事项，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本次借款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